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史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。

經查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、114年11月5日經授商字第114301766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被告與台北銀行簽訂之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既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21日向伊申領「富邦發現金卡」，約定以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內循環使用，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，如其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伊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期後每年屆滿時亦同，每筆動用手續費1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；如遲延還本，改按年息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，調整為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94年2月21日止，尚欠本金2萬9,788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富邦發現金卡」申請書、約定書、繳息明細表等件為證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 計	2,02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
2萬9,788元	自94年2月22日起至94年3月7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。
	自94年3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